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的2025-2028年度吴江城管大楼食堂外包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8 年度吴江城管大楼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_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悦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205_人,营业收入为_2928.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899_万元,属于<u>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